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996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512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9640 號函核定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台灣語文學系			
適用對象		111學年度起通過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之學生；110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類別	最低應修畢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備註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6	台語聽講	2	必	取得閩南語或台語中高級認證以上得予抵免。
		台語文讀寫	2	必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學研究方法	2		
		多媒體台語文創作	2	選	
		華台語文對譯	2	選	
語言學知識	6	語言學概論(一)	2	必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語言研究導論	2		
		台語概論(一)	2	必	
		語言學概論(二)	2	選	
		台語概論(二)	2	選	
		台語語法學(二)	2	選	
		語言與文化	2	選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2	選	
		語音紀錄與田野調查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社會語言地理學專題研究	2				
閩南文化與文學	6	台灣文化概論(一)	2	必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2		
		台語文學史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文學選讀與研究	2		
		台灣民間文學概論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2		
		台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	2	選	
		台灣文化概論(二)	2	選	
		台語散文選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小說選	2		
台語詩選	2				

		台灣傳統戲曲(一)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傳統戲曲(二)	2		
		台灣歌謠	2	選	
		台灣戲劇與電影	2		
閩南語教學	6	台語語法學(一)	2	必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語法學專題研究	2		
		台語正音與教學	2	必	
		語言習得	2	選	
		台語教材教法專題研究	2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	2	選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與研究	2	選	
		台語繪本創作與教學	2	選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本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之專門課程共分為四大類別，要求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為 24 學分，其中必備至少 14 學分。各類別說明如下：
 -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要求最低學分數 6 學分，其中必備至少4學分。
 - 語言學知識：要求最低學分數 6 學分，其中必備至少4學分。
 - 閩南文化與文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6 學分，其中必備至少2學分。
 - 閩南語教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6 學分，其中必備至少 4 學分。
 - 同一科目之學分僅能採計一次，且不能拆開列計。
 - 修習台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3學分課程僅採認2學分。
-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台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 學分抵免：
 - 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台灣語文學系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 取得閩南語或台語中高級認證資格以上者，得抵免本表「閩南語文溝通能力」之「台語聽講」2學分，以及「閩南語文溝通能力」或「語言學知識」類別之選備課程至多 6 學分。
 - 最近五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台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之台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得再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之選備課程至多 4 學分。
- 修習本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之能力證明。